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4〕177号

关于终止对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我所）于2024年4月1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，你公司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《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2023年度再融资项目申报材料的申请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

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抄送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